



從平等的意涵探討台灣老人教育問題

施振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台灣新高齡社區健康發展學會理事長

李新鄉／南台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一、前言

根據聯合國人口司2002年發佈的全球人口高齡化研究報告指出，老年人口比例不斷上升，1950年老年人口的比例為8%，2000年是10%，到2050年預計將達到21%（UN，2002）。根據內政部資料的統計，2010年底止，台灣戶籍登記人口之65歲以上老人計有248萬7,893人，占總人口比例達10.74%，老化指數68.64%，均呈持續增加之現象。（內政部統計處，2011）。經建會更推估台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也會從2010年的10.74%增加到2060年的41.6%（經建會，2010）。高齡化是台灣目前頗為突出的一個問題。

而教育部2006年11月公佈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中指出，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衝擊會使：1.國家財政負荷加重；2.經濟成長下降；3.政治方面重視老人相關政策；4.商業及消費行為改變；5.房地產業的調整；6.教育重點的轉移；7.家庭結構窄化及代間增長。為了因應這些衝擊，政府才委請專家學者制定了老人教育政策，期望能藉由教育的力量，正視老人學習權的問題，落實多元的老人教育課程，以營造一個平等、健康、均衡的社會。

然而台灣目前的老人教育，卻缺乏完善的法令保障，經費、觀念仍有待提升，課程、場所仍有待加強，尤其多頭馬車式的主管機關，以及相關專業人員的欠缺，使老人教育在台灣受到忽視，老人的教育權也顯得相當不平等。在一般社會的眼光中，老人的

教育是非正式的教育，無法和正規教育相提並論，也因此，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後，吾人從平等的意義與角度去檢視台灣老人教育的現況是否符合平等的原則；本文首先分析平等的意涵與真諦，接著探討台灣當前的老人教育現況與問題，最後提出符合平等原則的老人教育可行方式。

二、平等的意涵與真諦

（一）平等的意涵

平等（equality）的含意有不偏不倚的意思，它意味著一切不平等現象的消滅和一切均能達到平等。《牛津法律大辭典》對平等的解釋是：「人或事務的地位處於同一標準或水平；都被同等對待。」（Walker，1980/2003）《現代漢語辭典》解釋平等為「指人們在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等方面享有相等的待遇；或泛指著地位相等。」（單耀海，2003）它有絕對和相對之分：「絕對的平等」指人類社會中無階級差別之分，無政治地位高下之分，無經濟利益多寡之分，人人站在同一起跑線上，人人擁有同樣的機會。而「相對的平等」即肯定人類先天的秉賦各不相同，後天的發展，亦因人而異。實際上平等的意義及價值是在於每個人都應該受到相同的對待（孫哲，1995）。

1776年的美國獨立宣言中曾昭示：「吾人深信，所有人皆生而平等，由造物者賦予一定不可讓與之天賦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及幸福之追求，此為自明之真理。」



（許世楷，1995）

1789年的法國人權宣言亦揭示「人之出生及生存，享有自由及平等之權利。社會之差別待遇，係基於公共利益者，始得為之。」（許世楷，1995）

此外，《世界人權宣言》與《歐洲人權公約》也都有規定不分種族、階級、宗教、性別、語言、政治或其他意見主張者一律享有相同的權利與自由，這就是平等的顯示。

（中國人權協會，2008）

啟蒙思想家盧梭（1762/1987）認為，平等這個名詞絕不是指權力與財富的程度應當絕對平等；而是說，就權力而言，則它應該不能成為任何暴力並且只有憑職位與法律才能加以行使；就財富而言，則沒有一個公民可以富得足以購買另一人，也沒有一個公民窮得不得不出賣自身。

洛克認為，自然狀態是一種平等得狀態，同種或同等的人們生來就無差別地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樣有利的條件。（引自李步雲，1998）德沃金（Dworkin）區分平等的抽象原則指出，平等的意思並不是要求「平等的待遇」（treating equally），而是指「視為平等的人對待」（treating as equals），亦即對於每個人的遭遇與挫折有平等的關懷，對於每個人生活的選擇與決定有平等的尊重。（Dworkin, 1977）

孫中山講三民主義時，曾提到平等可分為真平等、假平等與不平等。他認為真正的平等是要人人都站在相同立足點的平等，而齊頭式的是假平等，天生人為規定的階級高低是不平等。根據孫中山分析指出，人類的天賦才能可分為三種：一是先之先覺的發名家；二是後知後覺的宣傳家；三是不知不覺的實行家。但是人類社會不應該因為天賦才能不同而造成不平等的階級，也不能因為個人天賦不平等的事實，而主張人類可以有地位上的不平等。（陳景雲，2005）引申到

現代的社會來說，平等是指人民不會無故的受到不同的差別待遇。在憲法上，人民有權要求國家權利的作用要符合：「相同的事情為相同的對待，不同的事情為不同的對待」（李復甸、劉振鯤，2003）。

我國人權基本法草案第三條「人權平等原則」亦規定：「人人應享有之自由及權利，不因出生、性別、性傾向、族群、膚色、基因特徵、容貌、語言、宗教、政治、財富、職業或其他身分，而有所歧視。」（中華民國總統府，2008）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一二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平等原則，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亦即法律得依事物之性質，就事實情況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不同的規範。」（林正順、楊富強、陳龍騰等，2005）

另外，釋字第四八五號文及五二六號文也再次強調：「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上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林正順等，2005）可見平等是指「法律地位的實質平等」而不是形式上的平等。

根據孫哲（1995）的研究認為，人類的平等觀念從結構上來說可以分為三個類別：

- 1.種或類的平等，這種平等具有生物的屬性，即所有的人，作為人種的成員，事實上都是平等的。
- 2.政治平等或社會平等，此具有社會的基本屬性，即一切人，或一個社會或一個國家的一切成員，都應當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
- 3.階級平等，它是人類平等觀念在階級社會中最高、最全面的體現。

在這個平等的結構中，政治平等或社會平等是種或類的平等的自然引申，階級平等



則為政治平等或社會平等提供了階級屬性，三者是相互聯繫，一體而不可分割的。

綜合中外學者或思想家的觀點，可以發現平等雖然是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但也絕不是一個能清楚下定義的概念。平等基本上的意義是指人與人關係的同等對待，與自由一樣的，如果像魯賓孫一樣在荒島只有單獨的一個人存在，根本無所謂的自由與平等。而在我們真實的世界上，談論到平等就不允許在身分、資格認定和性別等方面的差別待遇。平等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反映，是人們在生產、分配和交換中社會地位的等質表現。

（二）平等的真諦

從上述平等的意涵討論當中可以清楚的發現，平等不只是一個原則，平等也是一種權利。而且在平等原則上的爭議也頗多，最主要的是圍繞著結果平等還是起點平等。結果平等追求的是經濟與社會的平等；起點平等強調的是基本權利和競爭起點條件的相同對待。根據顧肅（2006）的研究指出，如果把平等視為「結果平等」，而把社會正義理解為「起點平等」，則這兩者有可能發生衝突。但事實上平等的要求不是為了消除某些未經論證的不平等舉措，從而使得所有社會或經濟的不平等都有了理性的基礎，而是就事物性質本身而言的根本性的要求。就像是平等的政治和憲法權利要求民主制度下，大家要有平等的投票權；或是法律禁止性別和種族歧視一樣。

德沃金（2000）在他的《至上的德行：平等的理論與實踐》（*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一開始就提到，平等是政治理想中一個面臨困境的理念。因為，在幾十年前，政治家們都同意，真正平等的社會至少是一個理想，可是現在，甚至中間偏左的政治家也在拒絕平等的

理念。平等是一個既受人喜愛又令人費解的政治理想。人們在某些方面變得平等或是較為平等，但隨之而來的是在其他面變得不平等或更不平等。

美國獨立宣言上的名言「一切人生而平等」，基本上不是描述一個事實，而是代表著一種理想，因為在「事實是」與「應當是」之間仍然存在著相當大的差距。因此，平等的真諦就在於把這個差距的盡量縮小。為了能達到此一目標，我們在平等的論述當中就要切實的把握平等的原則，也就是「起點的平等」，每一個人站在相同的起跑點，每個人要受到相同的對待。然後去追求平等的權利，在法律之前享有各項平等的權利。換言之，就是要「原則」與「權利」共同追求。

至於因為平等的對待而導致的結果不平等，其起因是被對待對象的天生智力、能力、勤勞程度、運氣方面的不同。可能以孫中山提出的「服務道德心」為最佳的解決之道。他認為，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百十人之務，造百十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近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去做，雖人天生聰明才力有不平等，而人之服務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為平等，這就是平等的精義。（陳景雲，2005）孫中山這種關於實現真平等的主張，讓我們了解平等和不平等是一組對立的範疇，因為不平等的存在，人們才會去追求平等。

從以上的探討當中可以發現，平等的真諦是在於消除人為的不平等，盡量拉進天生的不平等。因此，我們在檢視台灣目前老人教育時，除了追求真正的平等外，也要避免造成人為的不平等。



三、台灣老人教育現況

台灣的老人教育大多以充實生活內涵與福利服務為取向，直到1989年教育部舉行的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中，訂定「老人教育實施計劃」，明示老人教育的目標為協助老人自我實現，協助老人重新就業及擴充其生活領域。1991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及改進成人教育五年計畫」，自此教育單位始重視老人教育的推動。1993年教育部公佈「教育部82年度獎助辦理退休老人教育及家庭婦女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各鄉鎮市區開設老人學苑及婦女學苑。1994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推展終身教育議題，建議對銀髮族教育應詳加規劃，開始有老人教育的雛型（教育部，2006）。

從福利取向轉向終身教育取向的階段，台灣各地方政府於各鄉鎮廣設老人文康、休閒及長青學苑。民間團體也積極的投入老人教育的推廣。2002年教育部又制頒「終身學習法」，明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並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增加長者學習的機會（教育部，2006）。此外，加上社區大學的大量設立，提供老人學習的各種管道，台灣的老人教育也普遍的受到應有的重視。

教育部有鑑於世界各國對老人教育的提倡，以及高齡化的世界潮流趨勢，並且因應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衝擊，在2006年11月公佈了「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書中除了說明邁向高齡化社會的挑戰，以及國內外老人教育的發展現況分析外，還詳盡的規劃老人教育政策與實施行動方案。

2006年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認為，老人教育的實施對象應為全民，因為老人教育主要的對象雖然是65歲以上的老人，但是退休前的中壯年人、老人的家人、各級學校的學生以及其他的社會大眾，也要有正確的老化觀念，保護並尊重老人學習權。另外，專業的老人教育人員也是推動老人教育不可缺少的一環。

白皮書也提出老人教育的推動原則為：

1.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2.多元調適與增能原則；3.資源整合與分享原則；4.本土化與社區化原則；5.社會參與及自主原則；6.專業化原則（教育部，2006）。期望以終身學習體系為整體的架構，以老人為學習的主體，轉化社會大眾對老人的刻板觀念。

最主要的白皮書列出老人教育政策的目標是：1.倡導老人的終身學習權益；2.促進老人的身心健康；3.維護老人的自主與尊嚴；4.鼓勵老人社會參與；5.強化老人的家庭人際關係；6.營造世代間相融合的社會；7.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教育部，2006）。而其具體的推動策略與行動方案則列出有11項之多：1.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資源；2.創新老人教育方式，提供多元學習內容；3.強化弱勢老人教育機會；4.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5.以家庭共學的策略，協助老人重新適應老年期的家庭生活；6.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7.以社會教育辦理世代間教育及交流活動；8.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9.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10.建置老人教育資訊網站；11.建立老人教育評鑑及獎勵機制。



四、台灣老人教育問題

綜合上述教育部的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的內容，可以發現其規劃與實施非常具體，其推動原則方向正確，目標也很清楚，策略亦十分完善。但卻缺乏公平正義的理念，沒有包含平等的精神。換言之，台灣的老人教育政策只是流於表面的平等，而實際上投入老人教育的經費、場地、設備等資源卻極不平等，台灣過去的教育資源幾乎都集中在兒童、青少年以及青年前期的階段，而面對少子化現象，以及中老年人口急遽增加，尤其公教平均退休年齡54.9歲，使得台灣實際老人人口數將達四、五百萬人，但擁有的教育資源卻極為少數（吳明烈、陳雯萍、楊國德等，2008）。可見在立足點上對待老人已非常不平等。而台灣老人教育的問題仍有許多無法有效的解決，茲分別敘述之：

（一）資源分配不均

誠如上面的敘述，台灣老人人口的比重最多，但能享受到教育的資源卻最少，尤其老人們走過人生的黃金歲月，奉獻他們所學和所能，才能有如今的繁榮社會和穩定的國家經濟。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老人的教育也都有一些對策，日本在1996年就提出「長壽社會對策大綱」，分別對「就學及所得」、「健康及福利」、「學習及社會參與」、「住宅及生活環境」等四大領域提出因應之道。英國也提出「盎格魯-法蘭西聲明」、「老人教育權利論壇」、「老人教育憲章」協助老人再就學、擴充退休前教育活動及推動老人教育等。美國也提出「禁止歧視老人法案」、「綜合就業訓練」、「志願服務法」、「老人教育法」等（教育部，2006）。

反觀國內對老人教育的提倡與推動，就顯得格局較小，除了2006年公佈的「老人教育白皮書」外，接著只有再訂定一個「教

育部推展老人教育五年實施計劃」，頗有「只聞樓梯聲響不見人下來」的感覺。仔細查看民國98年的國家教育經費支出，發現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確定98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為4千694億元，其中，教育主管編列的1千637億元，比去年增加157億元，增加經費除了用在照顧各級學校弱勢學生，還有推動12年國教有關高中職加額補助，縮短公私立學費差距，及發展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改善國中小與國立高中職建築設備等（教育部，2008）。如果上網察看教育部電子報，只有三期有簡短的報導，完全看不出有重視老人教育的地方。當然能夠分配的教育經費也相對有限。

（二）不正確的老人教育觀念

在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教育即生長」的哲學觀之下，許多的人誤以為教育只適合於小孩及青少年，而老年人已經不需要再接受教育，甚至有人認為投資在老人教育的報酬率較低，因此就不重視老人的教育，凡此種種都是偏差的老人教育觀念。

事實上各國在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的對策，大都以教育或學習為主要手段，因為在高齡的社會中是以老人為主體的，「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雖然口號正確響亮，畢竟在少子化的衝擊上，以國家目前的教育資源，過分的偏重於正規教育的作法是值得商榷的。在高齡的社會中，老人的教育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因為：1.以個體發展而言，老人退休前後都必須學習。在過去農業社會無所謂退休，而且社會變動不大，所以老人的生活經驗仍然可以充分的適用。但是在當代工商業社會快速變動下，老人的經驗不能符應於社會的變遷，因而退休的前後必須要學習；2.退休後家庭成為老人生活的重心，老人及其家人都必須學習；3.培養退休後社



會參與的知能，協助老人成功老化；4.營造對老人親善的高齡社會，全民都需要學習（教育部，2006）。

（三）缺乏足夠的老人教育平台和場所

台灣目前實施的老人教育除了各縣市政府於各鄉鎮設置的老人文康、休閒及長青學苑外，也只有部分的民間團體投入此一系列，如基督教長老教會的「松年大學」、中國老人教育協會的「老人社會大學」、台北市敬老學會的「敬老遐齡大學」等，可謂僧多而粥少，為怪乎報上屢見老人大學報名漏夜排隊的現象（黃茂松，2008）。可見台灣的老人教育仍然停留在打游擊的階段，有很多老人沒有聚會或學習的場所。但是也有很多老人活動中心只有硬體設備而缺乏完善的經營規劃，現在成為「蚊子館」（詹三源，2007）。

（四）缺少專業的老人教育人才

台灣162所大學技職院校中與老人相關的或能夠開設老人教育課程的科系只有嘉南藥理、朝陽、美和等科大以及亞洲、稻江等學院（大學招聯會，2008），亦即是在政府不太關心此領域的時候，自然學校也就不會培養這方面相關的專業人才。在劇烈變遷的社會中，資訊科技的引導之下，大家喜歡的是最熱門的科技相關行業，市場引領整個學校趨勢，因此，老人教育就顯得乏人問津，沒有大量專業的老人教育專才，老人教育就無法廣為推展，久而久之就會形成惡性循環。

（五）缺乏多元的老人教育方式與教材

老人教育的方式和教材多元與趣味化與否，影響著老人參與學習的意願高低。台灣的老人教育因為以上的種種因素，使其實施的方式仍舊停留在文康、休閒等活動方面，把老人視為無法再接受新知識的一群，這是最讓老人不願意走出家庭參與學習的重要原

因。

（六）民間及大企業參與意願不高

除了基督教長老教會、中國老人教育協會、台北市敬老學會以及一些少數的民間團體外，大家似乎不太關心老人教育這一區塊。公家機構似乎只有教育部在大聲疾呼，內政部稍加配合，無法全民參與。事實上大企業及民間團體如果不參與提倡，則光靠政府的力量是難以有效的推動老人教育的。

五、建構平等的老人教育環境

高齡化社會是全球的潮流與趨勢，世界各國都在籌謀相關的因應對策，以便減低隨之而來的種種衝擊，其中高齡者學習是一項問題，也是一種方略，更是新世紀成人學習的重點所在（楊國德，2001）。但無論如何，如果沒有在平等的理念下去建構一個老人教育的環境，則一切的政策與行動方案最終仍將是空談。要建構一個符合平等理念的老人教育環境，解決以上台灣老人教育所面臨到的問題，筆者認為有下列可行的作法：

（一）重新分配教育資源

雖然沒有正式的統計資料顯示辦理老人教育的所需經費數目多少，但從國家教育經費的支出可以看出，相對於其他各種教育，實屬微不足道。根據報導，教育部98年度編列4694億元的全國教育經費，而其主要的使用項目除了人事費用外，大都集中在「各級學校弱勢照顧」、「12年國教實施計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充實改善國中小及高中職設備」、「營養午餐」等等（自由時報，2008），完全忽略了老人教育這一區塊。面對老人人口快速的增多，以及學習權的高漲，國家的教育資源宜作重新調整與分配，不要全集中於人生的某一階段，應擴及各年齡階層，尤其對高齡者不宜再採取忽視、漠視的態度。



（二）落實老人教育的正確觀念

為重視高齡者的學習需求，在觀念上首先要揚棄高齡者教育不具投資報酬率的想法；其次，應了解高齡者因應時代與環境的變遷、確有學習的需要。因此在推動老人教育正規學校教育方面：幼稚教育將規畫進行世代交流活動；國民教育將老化知識納入九年一貫議題，教導學生認識正確老化知識；高中職教育開設老人學相關課程或進行校外體驗教學；技職教育可因應人口高齡化產生的老人照護人力問題，調整相關科、系、所，培養照護人力，並開設適合老人學習的技能活動，讓有能力及有需要的退休人事可以重回職場。

黃富順（1991）引用Moody（1976）的觀點指出，從事老人教育和服務的專業人員，對老人教育具有四種看法：1.視為沒有效益的活動；2.視為一種社會服務的活動；3.提供老人社會參與的機會；4.幫助老人自我實現。可見仍然有人對老人教育具有不正確的觀念。目前有的機構或人員不願意開設有關老化的課程，或專為老人開設某一類的課程。他們認為老年不應該被隔離，而應與各種年齡的人一起學習。事實上在此類課程老人幾乎被排除在外。為了落實老人教育的實際，必須先導正這類不正確的老人教育觀念。

（三）建構老人教育學習網絡，安排適當的老人教育場所

鼓勵提供老人教育機會，在社會教育方面，將結合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內政體系之長青學苑及衛生體系與其他單位，辦理社區老人終身學習活動、代辦家庭教育及退休前準備教育之宣導活動，並提供老人學習活動成果展示空間，整合教育資源，將閒置空間釋出，廣設「社區老人學習中心」，以「在地老化的理念」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又老人生理之變化及心理之需求不同，因此老人教育之型態必須適合參加者的個性與實際需求，黃振隆（1991）就參考國外的老人教育型態，提出：1.老人大學2.大學函授教育3.老人教育中心4.大學夜間較預5.大學開放講座6.老人補習班7.社區學院8.老人俱樂部9.巡迴老人圖書館10.學校式養老院所11.文化館12.其他如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教室、老人圖書館等。以多樣型態的老人教育場所，滿足老人不同的學歷、職業、興趣及社經背景的學習需求。

（四）高齡者的再學習及回饋，培養專業的老人教育人才

所謂的學習並不止於從別人身上獲得知識或技能，更可以把本身的知識及技能提供於他人，因此，如何重新學習是我們人生路程新的里程碑。建議師資培育機構除培育未來教師具備老化知識，高等教育除開設老人學相關課程外，更可運用學校的優勢，規劃辦理老人寄宿所活動或第三年齡大學。並成立「高齡教育輔導中心」，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老人教育推動。

楊國賜（1991）也指出，為有效推展老人教育，必須提高師資與老人教育工作人員的素質。其具體作法有：1.由師範院校開設成人教育系所或成人教育學分班；2.辦理老人教育工作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充實專業知能；3.辦理老人教育研討會、業務檢討會、觀摩會。藉由訓練講習提升老人教師資和工作人員的專業，如此才能為老人提供良好的服務。

（五）發展多元的老人教育教材教法

整合教育資源，建立社區學習據點，鼓勵老人走出家庭到社區學習，另外為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和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除可運用豐富知識，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



更可協助帶領其他健康老人共同學學習，鼓勵尚未參加活動者，出來和社會互動並參與社區服務，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邱天助（1993）也認為老人教育的實施宜用多樣化的活動，如：1.圖書館之旅；2.流行秀：包刮服裝、髮型與化裝等；3.地方史、家庭史的研究編寫；4.地方報紙的閱讀討論；5.鼓勵老人成立戲劇團體；6.以老人自己旅遊的照片、幻燈片作為地理課的教材等。這樣可以避免枯燥無聊，失去學習的興趣。

（六）鼓勵公私立機關或民間組織加入推動的行列

高齡者教育機會的滿足並非單由某一機構來負責，而是要政府與民間各相關部門積極投入，始克竟其功。是故政府部門宜作有計畫的整合，並以實際有效的方式鼓勵民間組織加入。例如：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成立老人教育專責單位，並編列預算，以利推動執行，並增設老人學習場所，輔導成立「樂齡銀髮學習中心」；教育部社教司並希望能多活用及運用國中小閒置空間，設「社區終身學習中心」，結合社區，多元全方位推動老人教育。或參考民間慈善團體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的設立，進行志工招募及培訓，提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的功能，彌補公部門的不足。

參考文獻

大學招聯會（2008）。97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台北：作者。

中國人權協會（2008）。人權法典。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28日。網址：<http://www.cahr.org.tw/listlawdan.asp?idno=40>。

中華民國總統府（2008）。「人權基本法」草案。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28日。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right/draft1.html。

內政部（2011）。內政統計通報100年第二十一週。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自由時報（2008，8月26日）。高中職、幼童免費教育，馬承諾跳票。A10版。

目前全美國共有民間團體6萬6千7百多個協助推動老人教育。法國各種社會文化與老人教育活動亦由民間團體辦理。瑞典、丹麥、挪威其民間組織在老人教育方面均扮演重要的角色（黃振隆，1991）。今後我國老人教育宜參考西方國家的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加入推動的行列。

六、結語

評老人教育政策是一項明確的理念也是非常堅定的政策，在台灣高齡人口逐漸增加的時候，隨著社會不斷的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照顧老人的功能也日漸式微，老人必須要透過學習，學會自我照顧，甚至老人可互相照顧。

但環顧台灣目前的老人教育問題叢生，從平等的角度去檢視老人的學習權，卻發覺落差太大，因此在邁向高齡社會的階段，應該要重視此一問題的存在，在平等學習權要求下，政府及相關的單位能夠寬列老人教育的經費，導正老人教育的不正確觀念，廣設立老人教育的場所，且建立老人教育的平台網絡；在培養老人教育專業的人才之外，也應鼓勵老人自我再學習、再教育，最終期望能夠發展活潑多元的老人教育方法與教材，並鼓勵民間企業和團體大量參與老人教育的推動，以營造一個平等、健康、均衡的高齡社會。



- 李步雲（1998）。憲法比較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 李復甸、劉振鯤（2003）。法學概論。台北：元照出版社。
- 李雙元等譯（2003）牛津法律大辭典。（譯自Walker, D. M.（1980）原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室。
- 何兆武譯（1987）。社會契約論。（譯自Rousseau, Jean-J.（1762）原著）。台北：唐山出版社。
- 邱天助（1993）。教育老年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 吳明烈、陳雯萍、楊國德（2008）。我國高齡教育的實施與發展。台灣教育，649，2-10。
- 林正順、楊富強、陳龍騰（2005）。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高雄：復文書局。
- 孫哲（1995）。新人權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教育部（2006）。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台北：作者。
- 教育部（2008）。教育部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28日。網址：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1717。
- 陳景雲編著（2005）。三民主義。台北：泰宇出版社。
- 許世楷（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
- 黃茂松（2008年8月31日）。爭讀社區大學，民眾漏夜排隊報名。TVBS：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31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831/8/153wu.html>。
- 黃振隆（1991）。我國老人教育的展望。載於教育部社教司主編，老人教育（頁315-332）。台北：師大書苑。
- 黃富順（1991）。老人教育的意義、目的及其發展。載於教育部社教司主編，老人教育（頁1-17）。台北：師大書苑。
- 單耀海（2003）。現代漢語辭典。上海：上海辭源出版社。
- 詹三源（2007年1月30日）。區活動中心老舊，三成淪為蚊子館。聯合報：線上檢索日期：97年9月1日。網址：<http://www.udn.com/2007/1/30/NEWS/DOMESTIC/DOM2/3708606.shtml>。
- 楊國賜（1991）。我國的老人教育政策及其發展趨勢。載於教育部社教司主編，老人教育（頁461-479）。台北：師大書苑。
- 楊國德（2001）。擴展高齡者社區學習的機會。成人教育，59，49-50。
- 經建會（2010）。2010年至2060年台灣人口推估。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
- 顧肅（2006）。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台北：左岸文化。
- Dworkin, R. (1977).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2000).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au, Jean-J. (1987). 社會契約論。（何兆武譯）。台北：唐山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762）。



United Nations.(2002).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1950-2050*.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上網檢索日期：100年3月10日。網址：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worldageing19502050/>

Walker, D. M. (2003). 牛津法律大辭典。(李雙元等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室。(原著出版於1980)。

United Nations.(2002).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1950-2050*.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Population Divis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esa/population/publications/worldageing19502050/>